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療養護理單位

(作為護理安老院《津貼及服務協議》的附件)

(中文譯本)

這是適用於提供療養護理單位的護理安老院服務的補充文件，應與護理安老院《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應用。

I 服務定義

簡介

療養護理單位是附設於護理安老院內，駐有額外的護理人員協助照顧長者，作為支援經評估為長期病患或殘疾而需要療養服務的長者的措施。療養護理單位旨在讓這些長者能繼續留在現居的安老院舍內。如長者願意，亦可輪候入住醫院的療養病院。

服務性質

護理安老院內的療養護理單位所提供的護理及服務與醫院管理局的療養院不盡相同。除了為院友提供護理安老院的服務外，療養護理單位亦會提供持續的護理照顧、醫療護理／照顧及支援治療服務。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是現時正居住於受資助安老院舍或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資助宿位的長者。這些長者須經醫生評估證實為長期病患或殘疾而達到療養程度。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申請資格

合資格入住療養護理單位的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 使用者必須是居住於受資助安老院舍或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資助宿位；
- 使用者經醫院管理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證實為達到療養程度*；以及
- 使用者目前沒有登記領取療養照顧補助金。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基本服務規定及質素與護理安老院《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一致。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與護理安老院《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一致。

IV 資助基準

與護理安老院《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一致。